

证券代码：688669

证券简称：聚石化学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六年五月

目录

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3
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5
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案	7
议案一：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7
议案二：关于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4
议案三：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5
议案四：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7
议案五：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8
议案六：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9
议案七：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20
议案八：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转让资产的议案	21
议案九：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收回和剩余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2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会议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会的顺利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为保证本次会议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会的正常秩序。

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在股东会现场会议上发言的，应于股东会召开前15分钟向会务组进行登记并填写《股东发言登记表》。会议主持人根据会务组提供的名单和顺序安排发言。现场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先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并且临时要求发言的股东安排在登记发言的股东之后。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5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

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候选人等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

十、为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高管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一、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为保证每位参会股东的权益，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将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会议期间谢绝录音、录像及拍照，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会议结束后再离开会场。

十三、股东出席本次股东会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四、本次股东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1）。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18日14点30分

2、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清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雄兴工业城B6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3、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自2026年5月18日至2026年5月18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材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会议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宣读股东会会议须知。

（四）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五）审议会议议案

1、《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5、《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6、《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7、《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8、《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转让资产的议案》
- 9、《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收回和剩余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六)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七) 与会股东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八) 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九) 复会，宣读会议表决结果和股东会决议。

(十)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一) 签署会议文件。

(十二) 会议结束。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职、诚实守信、积极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权益。董事会充分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率领全体员工扎实推进各项工作，为提升公司运营管理作出杰出贡献，现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年度公司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93,081.92万元，同比下降3.66%，其中主营业务收入390,339.89万元，同比下降3.5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488.04万元，亏损同比收窄34.4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8,313.53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8,923.66万元，公司资产总额为517,655.2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计114,684.16万元。

二、2025年董事会工作情况

2025年，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2025年7月30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陈钢先生、杨衷核先生、刘鹏辉先生、周侃先生、李新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孟跃中先生、陈桂林先生、秦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与当天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陈新泰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自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年度，董事会共召开了10次董事会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内容、表决程序等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具体会议内容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议案
1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25年3月31日	1、《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4、《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025年4月25日	1、《关于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5、《关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6、《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7、《关于〈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8、《关于2024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的议案》
			9、《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0、《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1、《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2、《关于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3、《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4、《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5、《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6、《关于2025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7、《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8、《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9、《关于广东冠臻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议案》
			20、《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21、《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22、《关于开展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2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24、《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25、《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6、《关于向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27、《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2025 年 6 月 16 日	1、《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2、《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4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2025 年 7 月 14 日	1、《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3、《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5、《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5 年 7 月 30 日	1、《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3、《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4、《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5、《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6、《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7、《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6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5 年 8 月 18 日	1、《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7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5 年 8 月 22 日	1、《关于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行动方案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 4、《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8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5 年 9 月 3 日	1、《关于向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9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5 年 10 月 27 日	1、《关于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0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5 年 11 月 3 日	1、《关于延长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二)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1、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积极审阅公司定期报告、财务报表并对公司内审计划及其执行情况等事项进行审议，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实施了有效的指导和监督。

2、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2 次会议，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董事候选人及提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议案，对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3 次会议，审阅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议案，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的薪酬的制定与考核进行了监督。

4、战略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战略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促进了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高效性。

（三）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 4 位独立董事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开展工作，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认真、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按时参加股东会、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等会议，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积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经营和发展提出了合理的意见和建议。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历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以及其他相关事项均未提出异议。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

（四）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公司通过多种形式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努力认真做好交易所投资者互动平台的维护工作，及时回复投资者的提问；对投资者来电、来信问题进行解答，并切实做好未公开信息的保密工作。

公司将投资者关系管理作为一项长期、持续的工作积极开展，不断学习和

完善公司与投资者的交流互动，希望投资者能更直观地接触和了解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为公司的经营管理建言献策，为企业的长远发展提供创新和活力。

四、2025年股东会召开情况

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召集、召开1次年度股东会、4次临时股东会。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议案
2025年4月17日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次会议共审议了3项议案，以上议案全部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2025年5月19日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本次会议共审议了13项议案，以上议案全部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2025年7月30日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次会议共审议了4项议案，以上议案全部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2025年9月3日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本次会议共审议了2项议案，以上议案全部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2025年11月13日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本次会议共审议了3项议案，以上议案全部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

五、2026年董事会工作计划

2026年，公司董事会将锚定高质量发展核心目标，秉持战略引领、规范治理、价值创造、投资者保护的核心理念，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最新监管规则要求，严格落实单层治理架构下的勤勉尽责义务，审慎履职、科学决策，系统推进以下关键工作：

（一）经营管理与风险防控

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执行股东会各项决议，依法履行经营重大事项的决策与监督职责，推动公司持续稳健发展。重点跟踪各生产基地投产达产进度、核心客户拓展与维护情况，强化重大对外投资项目的全流程风险管控与可行性论证，筑牢经营合规与风险防控防线，持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与盈利质量。

（二）公司治理与内控合规

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夯实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地位，充分发挥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的专业职能，重点落实审计委员会的法定监督职责，规范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经营层的权责边界与运作流程，保障公司治理架构规范高效运作。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最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自律监管规则为准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动态修订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合规管理体系与董事会议事规则、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强化内控执行的全流程监督与有效性评估，构建权责清晰、运转协调、有效制衡的治理机制，持续提升公司治理规范化、精细化水平。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能力建设

公司董事会将严格落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义务，常态化组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开展证券法律法规、监管新规、公司治理、合规风控、信息披露、财务监督等专项培训，重点强化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成员的专业履职能力建设，覆盖审计监督、内控核查、合规管理等专项内容，持续提升相关人员的合规意识、专业素养与履职能力，保障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合规性与审慎性，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董事会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自律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持续夯实信息披露主体责任，充分保障投资者知情权。持续深化投资者关系管理，搭建多渠道、常态化的投资者沟通机制，规范开展业绩说明会、投资者交流会等活动，及时回应投资者关切，切实保障投资者的参与权，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与价值认同，构建良性、稳定的投资者关系。

2026年，公司董事会将始终坚守规范运作底线，勤勉履职、担当作为，严格执行股东会各项决议，科学高效决策公司重大事项，统筹推进经营发展、合规治理、风险防控与投资者保护各项工作，全力完成年度经营目标，持续提升公司内在价值与股东回报，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与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

理人审议。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8日

议案二：关于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和要求，对2025年各项工作进行总结，分别撰写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现向股东汇报。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2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陈桂林）》《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孟跃中）》《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秦伟）》《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曾幸荣）（已离任）》。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8日

议案三：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人民币-154,880,365.96 元。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2025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因此不触及《上市规则》第 12.9.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第七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方案。《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二条第四项明确了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1、公司该年度在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为正且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鉴于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经营计划和实际经营需求等因素，为兼顾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8日

议案四：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工作，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益，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8日

议案五：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与考核方案如下：

1、非独立董事薪酬

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1）公司董事长、同时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内部董事及在公司担任其他具体职务的内部董事，其薪酬构成和绩效考核依据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执行。

（2）公司内部董事不再另外领取董事津贴。

（3）公司外部董事（如有）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可领取董事津贴，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相关津贴标准并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2、独立董事津贴

2026 年，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为人民币 12 万元/年（税前）。独立董事因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等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行使其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8 日

议案六：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持续稳健发展，并结合目前公司业务情况进行预计，公司及子公司预计2026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以及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或等值外币）。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办理抵押担保、质押担保和保证等相关一切事务并签署有关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8日

议案七：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就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24）。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8日

议案八：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转让资产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庆聚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庆聚信”）、安徽拉瓦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拉瓦锡”）与安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高新区管委会”）、安庆市新宜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宜产投”）签署了《安庆高新区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项目收购及补偿协议》，公司“安庆聚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聚苯乙烯系列树脂项目、年产20万吨聚苯乙烯系列树脂厂房扩建项目、安徽拉瓦锡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8000吨光刻胶、500吨聚酰亚胺单体项目”因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实施后在长江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拟建化工项目，需依据《安徽省贯彻落实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安庆市贯彻落实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工作方案》《安庆高新区中央环保督察整改“一企一策”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进行停产、拆除等整改工作。高新区管委会和新宜产投根据安庆聚信和安徽拉瓦锡整改情况进行收购、补偿等工作。本次交易后，“安庆聚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聚苯乙烯系列树脂项目”和“年产20万吨聚苯乙烯系列树脂厂房扩建项目”将终止实施，“安徽拉瓦锡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8000吨光刻胶、500吨聚酰亚胺单体项目”将搬迁至公司池州生产基地。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转让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8日

议案九：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收回和剩余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募投项目安庆聚苯乙烯生产建设项目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实施后在长江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拟建化工项目，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进行停产、拆除。公司董事会同意安庆聚苯乙烯生产建设项目终止实施，募投项目终止后的结余募集资金（含募集资金账户中剩余的512,935.85元、后续收回的政府支付款项中的募集资金部分）将继续存放于原募投项目相应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公司确定新的募集资金用途之前，公司将使用该部分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收回和剩余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8日